

综合辅导：单证号资格考试复习资料二十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8/2021\\_2022\\_\\_E7\\_BB\\_BC\\_E5\\_90\\_88\\_E8\\_BE\\_85\\_E5\\_c32\\_3854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/2021_2022__E7_BB_BC_E5_90_88_E8_BE_85_E5_c32_38547.htm) 例如, 香水、空气清新剂

、清洁剂等包装。(7)配套包装, 将消费者在使用上有关联的商品搭配成套, 装在同一容器内的销售包装。如工具配套袋、成套茶具的包装等。(8)礼品包装, 专作为送礼用的销售包装。礼品包装的造型应美观大方, 有较高的艺术性, 有的还使用彩带、花结、吊牌等。它的装潢除了给消费者留下深刻印象外, 还必须具有保护商品的良好性能。使用礼品包装的范围极广, 如糖果、化妆品、工艺品、滋补品和玩具等。2

· 销售包装的装潢和文字说明 商品销售包装上的装潢和文字说明, 是美化商品、宣传商品、吸引消费者, 使消费者了解商品的特性和妥善使用商品的必要手段。装潢、图案和文字说明通常直接印刷在商品包装上, 也有采用在粘贴、加标签、挂吊牌等方式。销售包装的装潢, 通常包括图案与色彩。装潢应美观大方, 富于艺术吸引力, 并突出商品的特性。同时, 还应适应进口国或销售地区的民族习惯和爱好, 以利扩大出口。文字说明通常包括商品名称、商标品牌、数量规格、成分构成与使用说明等内容。这些文字说明应与销售包装的装潢画面紧密结合、和谐统一, 以达到树立产品及企业的形象、提高宣传和促销的目的。使用文字说明或粘贴、悬挂的商品标签、吊牌等, 还应注意不违反有关国家的标签管理条例的规定。例如, 有的国家明文规定所有进口商品文字说明必须使用本国文字。来源: [www.examda.com](http://www.examda.com)3 . 物品条码标志 物品条码(Product Code或称Barcode)是一种产品代码,

它是一组粗细间隔不等的平行线及其相应的数字组成的标记。(图115)图1-1-5 这些线条和空间表示一定的信息，通过光电扫描阅读装置输入相应的计算机网络系统，即可判断出该商品的生产国别或地区、生产厂家、品种规格和售价等一系列有关该产品的信息。例如，国际上使用最广的EAN码由12位数字的产品代码和1位核校验码组成。前3位为国别码，中间4位数字为厂商号，后5位数字为产品代码。国际上通用的条码种类很多，主要有以下两种：一种是美国统一代码委员会编制的UPC条码(Universal Product Code)。另一种是由欧洲12国成立的欧洲物品编码协会，后改名为国际物品编码协会，编制的EAN条码(European Article Number)。目前使用EAN物品标识系统的国家(地区)众多，EAN系统已成为国际公认的物品编码标识系统。为了适应我国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不断扩大的要求，国务院于1988年批准成立了中国物品编码中心，该中心于1991年4月代表中国加入国际物品编码协会，并成为正式会员，统一组织、协调、管理我国的条码工作。目前，国际物品编码协会分配给我国的国别号为"690"、“691”和"692"，凡有"690"、“691”和"692"，条码的商品，即表示是中国的商品。为了加强我国商品条码工作管理，并使之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在1998年9月颁布了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，该办法于同年12月1日正式施行。《办法》规定，凡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生产者、销售者均可以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。获准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申请者，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发给《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》，取得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资格。系统成员对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享有专用权，不得

擅自转让他人使用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冒用他人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。系统成员应按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办理变更、续展手续。逾期未办理续展手续的，其厂商识别代码及系统成员资格将被注销，不得继续使用。已被注销商品代码的生产者、销售者，需要使用商品条码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。条码标志主要用于商品的销售包装上。它不仅能够促进和扩大商品在各国商场内的销售，而且使得货物的分类和输送更为迅速、准确，极大地方便了货物的储存和运输，为发展立体化仓库，实现仓储自动化管理创造了条件。

来源：[www.examda.com](http://www.examda.com)总之，条码是商品能够流通于国际市场的一种通用的国际语言和统一编号，是商品进入超市和大型百货商店的先决条件。随着条码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使用，在出口商品包装上使用条码的迫切性已日益显现。商品的包装除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外，衬垫物(Filling And Lining Materials)也是包装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不容忽视。它的作用是防震、防碎、防潮、防锈等。衬垫物一般用纸屑、纸条、防潮纸和各种塑料衬垫物。

三、定牌、无牌和中性包装 定牌、无牌和中性包装，是国际贸易中通常做法。我国出口企业有时也可应客户的要求，采用这些做法。“定牌”，是指买方要求在我出口商品和 / 或包装上使用买方指点定的商标或牌号的做法。我们同意采用定牌，是为了利用买主(包括生产厂商、大百货公司、超级市场和专业商店)的经营能力和他们的企业商誉或名牌声誉，以提高商品售价和扩大销售数量。但应警惕的是，有的外商利用向我订购定牌商品来挤占我方商标的货物销售，从而影响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树立品牌。另外，还要注意买方商标或冒牌的合法性，防止侵犯他人“工业

产权”。 “定牌”只是权宜之计，发展我们自己的民族品牌才是长远之计。 “无牌”是指买方要求在我出口商品和 / 或包装上免除任何商标或牌号的做法。 它主要用于一些尚待进一步加工的半制成品，如供印染用的棉坯布，或供加工成批服装用的呢绒、布匹和绸缎等。其目的的主要是避免浪费，降低费用成本。 国外有的大百货公司、超级市场向我订购低值易耗的日用消费品时，也有要求采用无牌包装方式的。其原因是，无牌商品毋需广告宣传，可节省广告费用，降低销售成本，从而可达到薄利多销的目的。 除非另有约定，采用“定牌”和“无牌”时，在我出口商品和 / 或包装上均须标明“中国制造”字样。 中性包装(Neutral Packing)是指在商品和外包装上不注明生产国别的包装。中性包装有“定牌中性”和“无牌中性”之分。 “定牌中性”是指在商品和 / 或包装上使用买方指定的商标 / 牌号，但不注明生产国别。 “无牌中性”是指在商品包装上均不使用任何商标 / 牌号，也不注明生产国别。 采用“中性包装”，是为了适应国外市场的特殊需要，如，转口销售等，有利于扩大贸易。但需注意，近年来“中性包装”的做法在国际上屡遭非议。因此，如国外商人要求对其所购货物采用中性包装时，我方必须谨慎从事。

四、买卖合同中的“包装条款”：包装是主要交易条件之一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重要内容，买卖双方必须认真洽商，取得一致意见，并且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。合同中包装条款的内容一般包括包装材料、包装方式和每件包装中所含物品的数量或重量。以下是包装条款的一些实例：  
木箱装，每箱50千克净重 In wooden cases of 50kg net each 纸箱或空格木箱装，每箱净重约12千克，每只水果包纸 In cartons

or crates of about 12 kg net , each fruit wrapped with paper 布包 , 每包20匹 , 每匹42码 In cloth bales each containing 20 pcs of 42 yds . 铁桶装 , 每桶净重185--190千克 In iron drums of 185--190kg net each 铁桶或纸板桶装 , 每桶净重60千克 In iron drums or cardboard drums of 60 kg net each 单层新麻袋 , 每袋约50千克 h new single gunny bags of about 50kg each 布袋装 , 内衬聚乙烯袋 , 每袋净重25千克 In cloth bags , lined with polythene bags of 25 kg net each 每台装1个出口纸箱 , 810纸箱装1只40英尺集装箱运送 Each set packed in one export carton , 810 cartons transported in one 40ft container 在实际业务中 , 有时对包装条款只作笼统的规定 , 例如, 使用 “ 适合海运包装 ” (Sea worthy Packing)、 “ 习惯包装 ” (Customary Packing)或 “ 卖方惯用包装 ” (Seller ' s Usual Packing)等术语。 由于此类规定缺乏统一解释 , 容易引起纠纷与争议.因此 , 除非买卖双方对包装方式的具体内容事先充分交换意见, 或由于长期的业务交往已取得共识 , 合同中不宜采用笼统规定方法。 按国际贸易习惯 , 唛头一般由卖方决定 , 并无必要在合同中作具体规定。 如买方要求 , 也可以在合同中作具体规定 ; 如买方要求在合同订立以后由其另行指定 , 则应具体规定指定时限 , 并订明若到时尚未收到有关唛头通知 , 卖方可以自行决定。 “ 包装费用 ” 一般包括在货价以内。 如买方要求特殊包装 , 除非事先明确包装费用包括在货价内 , 其超出包装费用原则上应由买方负担 , 并应在合同中具体规定负担的费用金额和支付办法。 如双方商定 , 全部或部分包装材料由买方负责供应的 , 合同中应同时规定 , 包装材料最迟到达卖方的时限 , 和逾期到达的责任 , 该项时限并应同合同的交货时间相衔接

。在进口合同中，特别是对包装技术性较强的商品，通常要在单价条款后注明“包括包装费用”(Packing Charges Included)，以免事后发生纠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